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協議

我們與吳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訂立商標協議，據此，我們獲授10年獨家使用權，以就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業務使用由吳中集團擁有的圖形商標（商標號碼7334814）。

董事認為，協議期限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以保障本集團的長期權利。董事認為，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商標協議項下的商標使用權乃吳中集團以免專利費基準授予我們，故商標協議項下的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訂明的最低門檻，因此獲豁免遵守該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

我們連同匯方中國（作為承租人）向吳中地產租用一間面積約150平方米的辦公室作為我們的總部，而吳中地產持有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租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4,400元。我們連同匯方同達（作為承租人）向吳中地產租用一間面積為150平方米的辦公室，年租為人民幣14,400元。此外，我們連同中國經營實體（作為承租人）在蘇州租用一個物業作辦公室用途，面積約為720平方米，平均年租金額為人民幣210,166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我們目前支付的年租，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訂明的最低門檻，因此獲豁免遵守該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多份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歷史與重組—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朱先生分別個別及透過其於BVI Co 7及BVI Co 8的權益為控股股東，陳雁南先生及卓有先生均為董事，而中國經營實體為朱先生、陳先生及卓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約安排項下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後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根本，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使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架構因合約安排而令本集團處於關連方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據此，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i)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匯方同達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並不適合，亦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及並不切實可行。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給予一項豁免，就載於下文的原因及根據下列的條件，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i)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在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匯方同達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作出更改：根據下文「持續申報及批准」一段所述，在未有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確保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獲得中國經營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a)本集團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的潛在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b)中國經營實體透過該業務架構產生的收益大部分撥歸匯方同達；及(c)匯方同達操控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續期及／或重複應用： 合約安排的框架可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下列詳情：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於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a)於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均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並已運作致使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大部分收益已由匯方同達保留；(b)中國經營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c)任何新合約或更新合約亦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協定程序，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我們的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送呈副本，報告交易是否在董事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及是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而該等關連人

關 連 交 易

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中國經營實體向本公司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中國經營實體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讓本公司核數師可順利就相關關連交易進程序。

除目前的合約安排外，本集團可能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訂有其他協議。鑒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鑒於本集團及中國經營實體就合約安排所建立的關係，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